

109 年應屆畢業役男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時程說明

因教育學制因素，每年眾多應屆畢業役男於 6 月份從學校畢業，等待入營受訓；惟國防部新兵訓練中心接訓員額有限，須分批安排入營。為瞭解應屆畢業役男可入營情形及配合國軍新兵訓練容量，規劃將役男入營緩急需求區分為「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延緩入營」及「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3 個入營服役時段，提供役男按個人規劃選擇，並於申請期間至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nca.gov.tw/>) 主題單元「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以網路方式申請，俾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依序安排入營服役，入營時段先後順序如下：

第一時段：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

1. 網路申請期間：109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9 年 6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
2. 預判入營期間：109 年 7 月至 109 年 11 月。

第二時段：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

1. 「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役男徵集完畢後，即接續徵集。
2. 預判入營期間：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3 月。

第三時段：延緩入營

1. 網路申請期間：109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
2. 「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及「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役男徵集完畢後，即接續徵集。
3. 預判入營期間：海軍及空軍 110 年 1 月以後；陸軍 110 年 3 月以後。

上述入營時段係依歷年入營情形預判，僅供參考。實際入營月份會因各時段申請人數多寡及軍種兵科訓練流路不同而定。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將依「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及「延緩入營」時段依序徵集，且每一時段仍將按役男出生年次(83、84……91)、抽籤日期及軍種兵科籤號先後順序，分批安排役男於 1 年內入營服役。

109 年應屆畢業役男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

申請須知

一、申請對象：

- (一)83 年次至 91 年次應屆畢業役男(含休、退學)須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且尚未列入梯次徵集對象，已確認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可畢業(含休、退學)在學緩徵原因消滅，無繼續升學意願，希望能優先入營服役。
- (二)已列入梯次徵集者，不得申請優先入營。

二、申請作業：一律採網路申請並繳交證明文件方式辦理。

- (一)網路申請：109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9 年 6 月 15 日下午 5 時以前，至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ca.gov.tw/>)主題單元「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申請作業」，或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球資訊網進入申請系統，完成網路申請並取得申請序號。
- (二)繳交證明文件：完成網路申請作業後，應於 109 年 6 月 15 日下午 5 時以前，以臨櫃、傳真或 E-mail 等方式，繳交畢業證明文件(臨時畢業證明書、休/退學證明或離校證明切結書)，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確認役男可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學業，經審查核准後，始得列入優先入營專列梯次；逾期未繳交或未確認可完成學業者，視同放棄優先入營。

三、預判入營期間：

依歷年徵集狀況推估，109 年各軍種兵科優先入營時程，預判於 109 年 7 月至 11 月，入營月份會因各軍種兵科申請人數多寡及訓練流路而定。徵集令最晚於入營 10 日前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送達，實際入營日期依收到徵集令所載內容為準。

四、役男入營順序：

入營順序依照優先入營待徵集役男之出生年次先後，同年次者再依抽籤日期先後，同日抽籤者再依軍種兵科籤號順序，按國防部排定各梯次徵集訓量，分梯次安排役男入營服役。

五、注意事項：

- (一)如果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繳交畢業證明文件(含臨時畢業證明、休/退學證明或離校證明切結書)，應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確認是否已收到證明文件，如未確認導致喪失優先入營資格，不得異議。

(二) 役男申請優先入營後欲放棄，應於109年9月30日下午5點以前至「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申請作業」，完成放棄「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網路申請，且當年度不得再申請優先入營，請務必審慎考量；逾申請期限不得放棄優先入營。

(三) 已接獲徵集令者，不得放棄已核准之「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如有無法入營服役的原因，應符合徵兵規則第29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辦延期徵集。倘經核准延期徵集入營，亦同時廢止優先入營資格，不得異議。

以上申辦事項，如仍有疑義，請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洽詢。

109 年應屆畢業役男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延緩入營」申請須知

一、申請對象：

- (一)83 年次至 91 年次應屆畢業役男(含休、退學)須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且尚未列入梯次徵集對象，有短期生涯規劃因素，希望延緩入營服役。
- (二)已列入梯次徵集者，不得申請延緩入營。

二、申請作業：一律採網路申請方式辦理。

- (一)網路申請：109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時以前，至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ca.gov.tw/>)主題單元「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延緩入營申請作業」，或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球資訊網進入申請系統，完成網路申請並取得申請序號。
- (二)完成網路申請作業，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審核後，核予延緩入營。

三、預判入營期間：

依歷年徵集狀況推估，109 年各軍種兵科延緩入營時程，陸軍預判於 110 年 3 月以後；海軍及空軍預判於 110 年 1 月以後，入營月份會因各軍種兵科申請人數多寡及訓練流路而定，欲申請者應審慎考量。徵集令最晚於入營 10 日前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送達，實際入營日期依收到徵集令所載內容為準。

四、役男入營順序：

入營順序依照延緩入營待徵集役男之出生年次先後，同年次者再依抽籤日期先後，同日抽籤者再依軍種兵科籤號順序，按國防部排定各梯次徵集訓量，分梯次安排役男入營服役。

五、注意事項

- (一)役男申請延緩入營後欲放棄，應於 109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點以前至「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延緩入營申請作業」，完成放棄「延緩入營」網路申請，且當年度不得再申請延緩入營，請務必審慎考量；逾申請期限不得放棄延緩入營。
- (二)已接獲徵集令者，不得放棄已核准之延緩入營，如有無法入營服役的原因，應符合徵兵規則第 29 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辦延期徵集。

以上申辦事項，如仍有疑義，請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洽詢。